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45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宋誠耘

被告 王蝶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8,6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055%、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6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9萬8,6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【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835號卷(下稱支付命令卷)第3頁】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為113年2月23日(本院卷第69頁)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9月16日向原告申請卡友貸一次撥付型貸款，借款56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8年9

月16日止，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21%加碼9.34%，即以週年利率10.55%(機動)計息，嗣後依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。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就113年2月23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尚欠本金49萬8,677元未為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上開所欠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與所提證物均不爭執，但伊非惡意欠款，希望原告能在伊聲請更生裁定獲准前，不要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(本院卷第68至69頁)，並據原告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(一次撥付型適用)、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等件為證(支付命令卷第5至7頁)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政佑